

自狂犬病疫區國家輸入犬貓檢疫規定

臺灣現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狂犬病非疫區國家，為了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成果，希望您能依規定辦理犬貓輸入檢疫，並定時為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以防杜絕狂犬病入侵我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日本、英國、瑞典、冰島、澳洲及紐西蘭現為狂犬病非疫區國家，餘皆為狂犬病疫區國家。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4 年 2 月 18 日防檢二字第 0941478186 號令「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特別注意事項：

- 輸入之犬貓運輸途中不得經由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孟加拉或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等地轉運。
- 已懷孕之犬貓，其起運時之懷孕週數必須在4 週以下，始得輸入（於隔離檢疫場所生產之幼犬須予隔離檢疫 180 日）。
- 泰國除應符合自狂犬病疫區輸入規定外，另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泰國輸入犬貓之檢疫措施」相關檢疫規定。

申請犬貓輸入台灣之檢疫規定：

一、申請人應於犬貓起運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分局（自中正國際機場輸入者）申請「進口同意文件」：

（一）申請書。

（二）輸出國動物醫院獸醫師簽發之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注射證明書。

須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並列方式註明：

1. 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或出生年月日）及晶片號碼。

2. 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日期（如係初次免疫，犬貓須滿 90 日齡始得施打第一次疫苗，且距起運日應滿 180 日至 1 年以內，如係補強免疫，應於起運前 1 年內施打疫苗）。

3. 註明不活化疫苗及初次免疫或補強免疫。

（三）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報告（起運前 180 日至 2 年內所採取血液，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指定之實驗室檢測，且抗體力價須達 0.5 IU/ml 以上，並註明犬貓之晶片號碼）。指定實驗室名單請連結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http://www.baphiq.gov.tw>網站查詢。

（四）申請人之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二、犬貓運抵中正國際機場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分局申報檢疫：

（一）進口同意文件。

（二）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加蓋官方印章和檢疫官簽署）

須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並列方式註明：

1. 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或出生年月日）及晶片號碼。

2. 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日期，並註明不活化疫苗及初次免疫或補強免疫。

3. 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4. 犬貓於輸出前 180 日至 2 年內所採取血液，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指定之實驗室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在0.5 IU/ml 以上。

（三）海關申報單（抵中正機場後填寫）或航運公司提單（B/L）（貨運運送時必附）。

注意：未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該犬貓應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三、輸入之犬貓經臨床檢查後，由申請人提供交通工具，並在本分局人員押運下，將犬貓送往指定之隔離檢疫場所留檢 21 日。並於輸入 7 日後，得採血複檢犬貓之狂犬病抗體力價，其抗體檢測值未達 0.5 IU/ml 者，應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一劑。隔離檢疫期滿之犬貓，仍有疫病疑慮者，得延長隔離至疑慮排除。

四、隔離檢疫場所：

(一)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三段 153 號

電話：02-27335891

網址：<http://ccms.ntu.edu.tw/~quarantine/>

(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地址：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電話：04-2870180

網址：www.vmth.nchu.edu.tw/im/vmth_q_menu.htm

註：星期例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不辦理犬貓送檢作業。運送時間應在上班日上午 9 時開始，最遲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隔離檢疫場所。

五、輸入之犬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處理方式為：

(一) 檢附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未載明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日期（敘明初次免疫或補強免疫）及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等規定應記載資料者，應於隔離檢疫期間補齊文件，否則予以退運、撲殺銷燬或隔離檢疫 180 日。

(二) 狂犬病預防注射初次免疫未於犬貓滿 90 日齡以上實施，或預防注射未滿 180 日以上至 1 年以內之有效期間規定者，或補強免疫未於起運 1 年內實施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隔離檢疫 180 日。

(三) 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採血之時間距起運當日未滿 180 日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隔離檢疫至滿 180 日。再依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檢疫規定，繼續隔離檢疫 21 日。

(四) 犬貓未滿 90 日齡者，應送至隔離場所隔離至滿 90 日齡，再施打狂犬病疫苗經 180 日後始得放行。

(五) 未檢附進口同意文件者，視情節輕重，另延長隔離檢疫 7 日至 30 日。

申請「進口同意文件」方式：

為了您的方便，可以用郵寄、傳真或電子信件向本分局（自中正國際機場輸入者）申請犬貓「進口同意文件」（信封請註明申請犬貓輸入）。

相關資訊查詢：

香港：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網址：www.afcd.gov.hk

加拿大：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

網址：www.cfia-acia.agr.ca

美國：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APHIS)

網址：www.aphis.usda.gov

其他國家請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網站<http://www.oie.int>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地址：桃園縣中正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25 號

電話：03-3982431

03-3982663 轉 202~212

傳真：03-3982310

電子信箱：hc04@mail.hcbaphiq.gov.tw

<http://www.baphiq.gov.tw>